关于《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4个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的管理，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的管理，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安排和市领导的相关批示，市人社局起草了《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去年省人社厅下发文件对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进行了调整，要求完善公益性岗位保障机制，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数量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

今年年初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益性岗位管理问题，要求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进行严格管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我局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深入学习人社部、省政府及省人社厅的文件精神，梳理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政策沿革和脉络，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实际情况，起草了《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这个暂行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主要规定了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认定流程、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明确了各环节部门的责任。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是由省政府确定，随着全省就业形势进行不定期调整。

（二）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这个办法该办法共八章三十六条，主要是针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进行管理，包括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安置对象条件、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限及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的岗位招用、录用以及岗位退出进行了规范和明确，对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三）鞍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暂行）

这个办法共七章二十四条，主要明确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补贴时限及补贴标准、补贴申请、补贴终止以及明确各环节部门的工作职责。

（四）鞍山市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管理办法（暂行）

这个办法共七章二十五条，主要针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对象、补贴时限及补贴标准、补贴申请、补贴终止以及明确各环节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其他说明

在起草过程中数易其稿，先后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等部门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市人社局网站向公众征求意见，已经吸纳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一是简化经办流程，规范办理条件，明确办理要件，压缩办理时限，细化不符合条件及退出情形。二是明确各工作部门职责，建立风险防控协同制度，开展数据比对工作，维护就业补助资金安全。三是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明确工作时限，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建立及时清退机制。

通过了市政法委的风险评估和市司法局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根据本次会议精神完善后，将以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联合发文。